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呈交大埔區議會審閱

第 I 項

標題 : 大埔區小販違例擺賣黑點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房屋署

背景 : 為清除區內的小販違例擺賣黑點，食環署特別指派屬下的小販管理主任負責阻止違例擺賣活動，並定期展開清理行動。

現況 : (a) 食環署在 2010 年 9 月共採取了 70 次拘捕行動及 1 次沒收貨物行動。同年 8 月份的同類行動分別為 52 次及 52 次。

(b) 為配合食環署清理小販違例擺賣黑點，以及發揮協同效應，房屋署人員在 2010 年 9 月共出動 85 次，將違例擺賣小販驅逐出屋邨範圍。行動集中於廣福邨(38 次)及大元邨(47 次)等小販聚集黑點。

第 II 項

標題 : 加強大埔區預防蚊患工作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環署、大埔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及各有關政府部門

背景 : 自從 2003 年 3 月爆發非典型肺炎以來，市民對個人及家居衛生的關注程度和對改善社區衛生的期望，均有所提高。此外，市民亦十分關注能夠傳播登革熱病的白紋伊蚊的蚊患情況。為此，食環署特設立“蚊患指數”系統，並利用誘蚊產卵器監察全港的蚊患指數，以便政府及公眾人士採取適當措施，防範蚊患。

現況 : 大埔區本年 9 月份的經證實誘蚊產卵器指數為 9.1%，而 8 月份及 7 月份的經證實誘蚊產卵器指數，分別為 7.4% 及 18.9%，顯示蚊患指數有回落跡象。然而，有關單位／部門的防蚊工作未有鬆懈。民政處會繼續與有關部門緊密合作，防止蚊患情況惡化及有關傳染病蔓延。

食環署於 2010 年 9 月 15 日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的會議上向委員講解 2010 年大埔區滅蚊運動(第三期)，委員備悉有關情況。

第 III 項

標題 : 區內巴士及小巴服務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運輸署

背景 : 大埔區議員及居民經常對區內巴士路線提出不同意見及訴求。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運會”)遂於會上與運輸署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討論及跟進有關事項，務求提升大埔區巴士服務的水平。

- 現況 :
- (a) 交運會屬下跟進大埔區公共巴士服務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於本年 10 月 6 日的會議上跟進增加九巴 71K 號線班次的建議。運輸署建議縮短 71K 號線的行車路線，往大埔墟鐵路站時不經鄉事會街及南盛街，以冀令班次更加穩定。由於在上次委員會會議上有交運會委員建議讓廣福道往大埔方向的車輛左轉至寶鄉街，以及讓寶鄉街向寶鄉橋方向的車輛右轉至廣福道，工作小組經商討後，決定暫時擱置是項計劃。待有關交通改道的安排獲通過後，工作小組才會繼續討論簡化 71K 號線的安排。
 - (b) 工作小組於本年 10 月 6 日的會議上跟進於早上繁忙時間增加 307 號線班次的建議。城巴與九巴已就 307 號線的時間表達成共識，全日將增加兩部巴士行走，並會加密班次，預計可於 2010 年 11 月予以實施。
 - (c) 工作小組於本年 10 月 6 日的會議上跟進增加 502 號線專線小巴班次及延長服務時間的建議。小巴營運商同意增加班次及延長服務時間，目前正收集有關客量及經營效益的數據，以便跟進。運輸署會繼續跟進是項建議，並會於有進展時向工作小組報告。
 - (d) 工作小組於本年 10 月 6 日的會議上跟進改善九巴 20K 號線專線小巴班次的建議。運輸署表示，20K 號線的小巴營辦商已加密中午 12 時至 2 時午膳時間的班次，並於假期加派空車到中途站接載乘客，大量乘客排隊候車的情況已有所改善。

- (e) 工作小組於本年 10 月 6 日的會議上討論 2010 年至 2011 年大埔區公共巴士工作小組的活動。工作小組已聯絡大埔區居民聯會，現正計劃進行大型諮詢服務及製作紀念品派予市民。有關活動內容及財政預算備妥後，將提交工作小組審閱。

第 IV 項

標題 : 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申請個案的進度報告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地政處

背景 : 為了解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申請個案的一般情況，大埔區議會於 2002 年 7 月 2 日的會議上，要求有關部門定期提供工作進度報告。

現況 : I. 小型屋宇

(a) 現正辦理 2009 年 9 月 30 日前遞交的申請個案

(b) 現正辦理的申請個案：2,176 宗

- (i) 1,682 宗非簡單個案*
- (ii) 0 宗簡單個案*
- (iii) 494 宗個案正在分類中

(c) 尚未獲辦理的申請個案為 266 宗，按年份分布如下：

年份	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	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9 月
數目	127 宗	139 宗

(d) 過去四個月獲批准、完成簽契及新接獲的申請個案：

月份	獲批准 的個案	完成簽契 的個案	新接獲 的個案
2010 年 6 月	37 宗	27 宗	33 宗
2010 年 7 月	14 宗	19 宗	18 宗
2010 年 8 月	13 宗	15 宗	23 宗
2010 年 9 月	28 宗	12 宗	37 宗

(e) 過去兩年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	318 宗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	206 宗

(f) 過去兩年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	84 宗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	162 宗

(g) 2010 年 4 月至今為止辦理完畢的申請個案：

2010 年 4 月至今	
完成簽契的個案	108 宗
不獲批准的個案	151 宗

(h)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已獲批准但尚待申請人簽契或回覆的個案：349 宗

II. 舊屋重建

(a)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收到而尚未獲辦理的申請個案共有 91 宗，按年份分布如下：

年份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
數目	91 宗

(b) 現正辦理 2009 年 9 月 30 日前遞交的申請個案

(c) 過去四個月新接獲的申請個案共有 14 宗，按月份分布如下：

月份	數目
2010 年 6 月	4 宗
2010 年 7 月	2 宗
2010 年 8 月	3 宗
2010 年 9 月	5 宗

(d) 過去兩年批准重建的申請個案：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	50 宗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	48 宗

(e) 2010 年 4 月至今為止辦理的申請個案：

	2010 年 4 月至今
批准重建的個案	16 宗
不獲批准的個案	8 宗
正在審批的個案	208 宗
等待審批的個案	91 宗

(f)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待申請人回覆的個案：80 宗

*註(1) “簡單個案”即附有土地測量及土地業權證明文件的個案，包括下列報告及確認書：

- (i) 地段的擁有權及業權(大埔土地註冊處)；
- (ii) 遵守集體契約附表(大埔土地註冊處)；
- (iii) 擬議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位於地段界線內(認可土地測量師)；
- (iv)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尺寸／層數／座向，包括露台的伸延及化糞池的位置(認可人士)；
- (v) 發出三份豁免證明書的可行性，以及為該區土地測量師接納的土地界線圖則(認可土地測量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2) 未符合以上條件的，統稱“非簡單個案”。

第 V 項

標題 : 大埔區空置校舍的使用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地政處、教育局、民政處

背景 : 學校的校董會會視乎有關的土地契約，把空置校舍的土地和建築物交回地政總署、房屋署或政府產業署。如何處理區內空置校舍的問題，近期一直受到區議員及地區人士的關注。

現況 : (a) 區內各所空置校舍的近況如下：

- (i) 啓智學校 - 大埔地政處經諮詢有關部門及民政事務局後，已獲民政事務局支持改變該村校的用途。大埔地政處計劃把該址用作青少年活動中心。建議已提交大埔分區地政會議審批並通過，有關租約文件現正草擬中；
- (ii) 六鄉新村公立學校 - 大埔地政處已發出租約文件予申請人簽署。待現行的官地牌取消後，租約便可正式生效；
- (iii) 洋涌公立學校 - 計劃把該址用作社區教育／活動中心，大埔分區地政會議已批准有關申請，律師現正審批正式租約文件；
- (iv) 崇德學校 - 大埔地政處已正式收回該校的土地業權，並打算將該處撥交因興建公屋而須遷拆會所的大埔鄉事委員會，作為該會的臨時會址。該會將於公屋落成後遷回；
- (v) 余東璇學校 - 大埔地政處考慮將有關土地撥作設置短期居民聯誼設施、會議場地及青年中心等用途。該處現正草擬相關的租約條件及諮詢各部門。

- (b) 前文娛康體委員會的委員會建議把某些空置校舍改為社區活動場地，並由區議會負責管理，其中包括將會由大埔官立中學(下稱“大埔官中”)及大埔文娛中心共同擁有的表演場地。不過，由於大埔官中未來三年仍會繼續辦學，因此目前未能進行大規模的改善設施工程。儘管如此，康文署已就提升大埔文娛中心的設施訂定工程計劃，以期在 2013 年大埔官中停辦後提升大埔文娛中心的設施，使有關設施成為本區具代表性的表演場地。初步建議工程於 2014 年完成。
- (c) 前孔教學院三樂周汝槐學校的校舍已不需用作教育用途。教育局現正與相關部門聯絡，以便按有關土地條款及與其他用途有關的既定政策，把上述校舍交還政府有關部門。
- (d) 至於前中華基督教會基正小學的校舍，教育局在審視後認為，該校舍適合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隨着教育局將前孔教學院三樂周汝槐學校的校舍交還政府有關部門，該局將繼續密切留意區內的空置校舍情況，以配合相關教育政策及區內長遠的需要。

第 VI 項

標 題 : 在大埔區覓地興建新公共屋邨

執行部門／辦事處 : 房屋署、規劃署

背 景 : 大埔區為一個發展成熟的新市鎮，土地已經全面發展。政府已多年沒有在大埔開發新土地。大埔區近年出現人口傾斜、居民不願分戶移居新界西，以及學校收生不足等問題，大埔區議會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下稱“環委會”)強烈要求在區內興建公屋。

現 況 : (a) 大埔寶鄉街公共租住房屋發展計劃設計方案及工程預算已於本年8月獲房委會轄下策劃小組委員會及建築小組委員會通過，預計地基工程將於明年9月開展。

(b) 規劃署表示，修訂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包括寶鄉街公屋發展計劃)已於本年8月27日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審議。城市規劃委員會同意擬議修訂項目，並已於本年9月17日根據相關條例第5條展示《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P/22》，以供公眾查閱。

大埔民政事務處
2010年10月